

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加挂市湖泊局牌子。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

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 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

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计划财务处、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规划和建设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河道堤防处、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处、供用水管理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利水保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等处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8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4,917.9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1,406.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59,533.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6,735.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916.7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801.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1,87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8.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1.23
总计	30	552,210.38	总计	60	552,210.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801.41	551,801.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0	7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2	2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5	9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13	107.1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83	21.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0	19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88	192.88					
2110302			水体	151,398.30	151,398.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	8.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383.00	83,38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828.95	46,828.9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643.47	141,643.47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6.90	2,636.9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76	614.7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7.50	197.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50.00	10,5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90.90	10,590.90					
2130310			水土保持	41.96	41.9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84.62	1,384.62					
2130314			防汛	189.81	189.8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0	39.8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0,489.00	10,48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35	26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7	42.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5	71.1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87.15	2,887.15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61	2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879.15	3,923.98	547,955.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0	7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2	2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5	9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13	107.1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83	21.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0	19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88	192.88				
2110302			水体	151,398.30		151,398.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		8.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383.00		83,38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906.69		46,906.6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643.47		141,643.47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6.90	2,636.9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76		614.7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7.50		197.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50.00		10,5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90.90		10,590.90			
2130310			水土保持	41.96		41.9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84.62		1,384.62			
2130314			防汛	189.81		189.8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0		39.8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0,489.00		10,48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35	26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7	42.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5	71.1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87.15		2,887.15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61		2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8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4,917.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5.32	52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38	38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1,406.89	151,406.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9,533.16	225,026.47	134,506.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735.26	26,246.26	10,48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7.38	37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916.76	2,916.7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1,801.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1,879.15	406,883.46	144,995.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7.7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1,879.15	总计	64	551,879.15	406,883.46	144,9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06,883.46	3,92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0	7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2	2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5	9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13	107.1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83	21.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50	19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88	192.88
2110302			水体	151,398.30	151,398.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	8.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383.00	83,38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1,643.47	141,643.47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6.90	2,636.9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76	614.7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7.50	197.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50.00	10,5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90.90	10,590.90
2130310			水土保持	41.96	41.9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84.62	1,384.62
2130314			防汛	189.81	189.8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0	3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35	26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87	42.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5	71.1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87.15	2,887.15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61	2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38	30201	办公费	39.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6.87	30202	印刷费	7.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56.4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22	30206	电费	37.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5	30207	邮电费	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3	30211	差旅费	24.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1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72.55	30216	培训费	5.54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07.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3.8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1.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的补助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			
人员经费合计		3,203.58	公用经费合计					72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74	144,917.95	144,995.69		144,995.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74	46,828.95	46,906.69		46,906.6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0,489.00	10,489.00		10,48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27	4.51	33.28		33.28	1.48	39.27	4.51	33.28		33.28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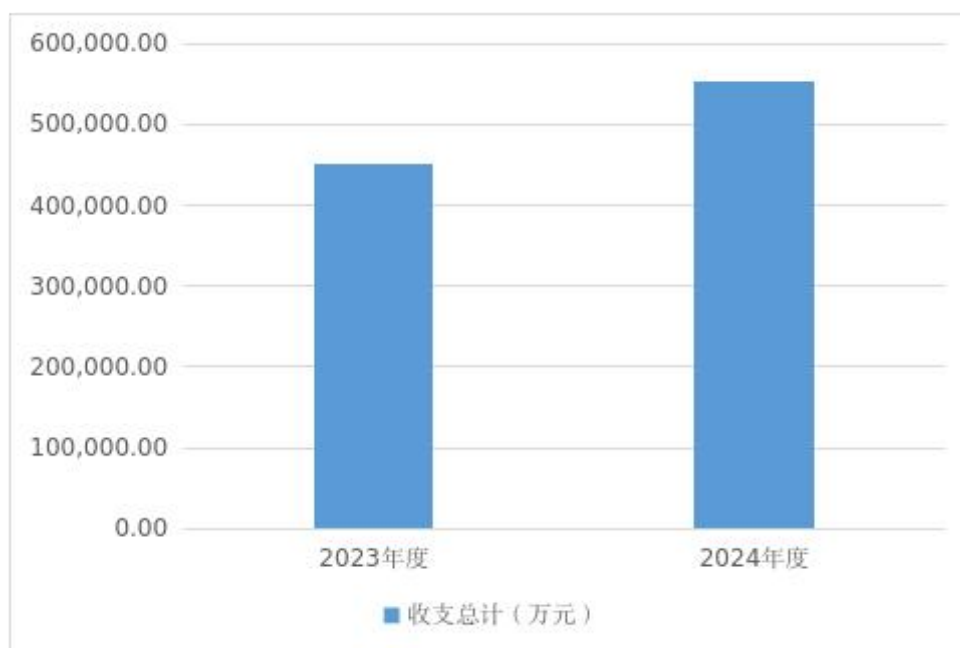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52,210.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141.46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供水亏损补贴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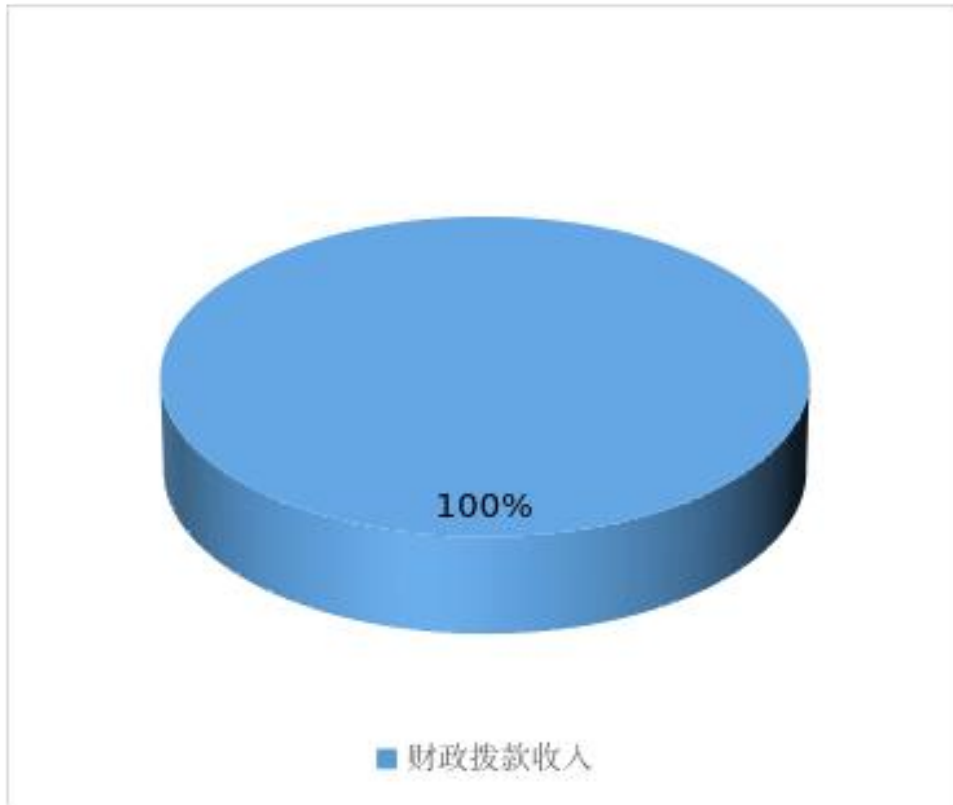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51,801.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1,409.5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供水亏损补贴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801.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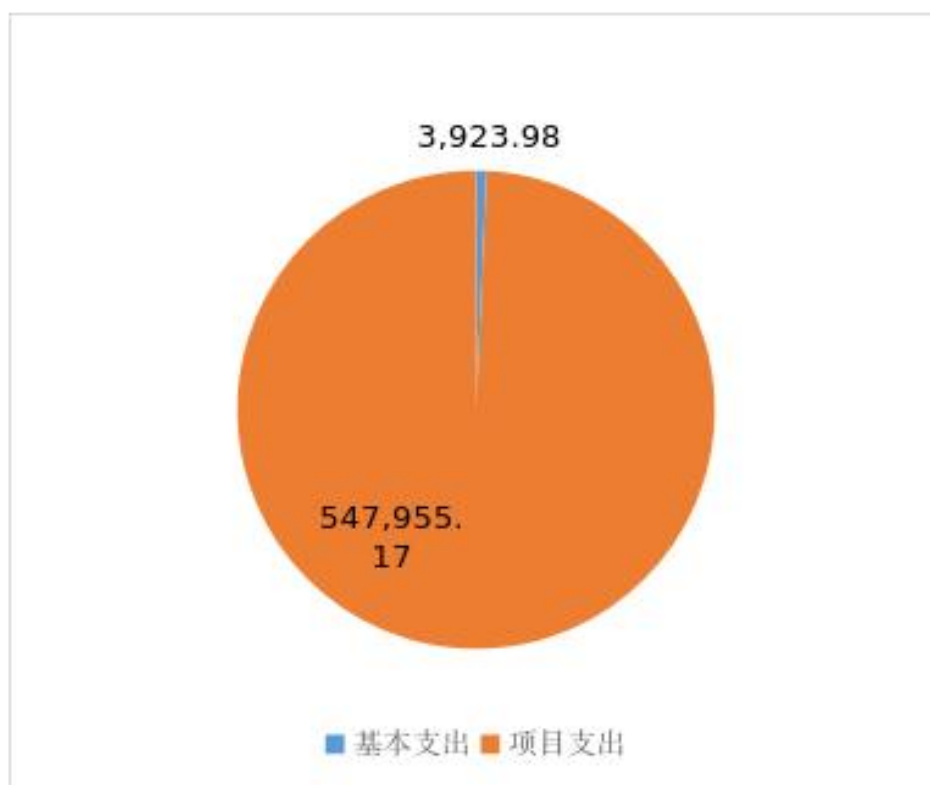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51,879.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1,487.24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供水亏损补贴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92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0.7%；项目支出 547,95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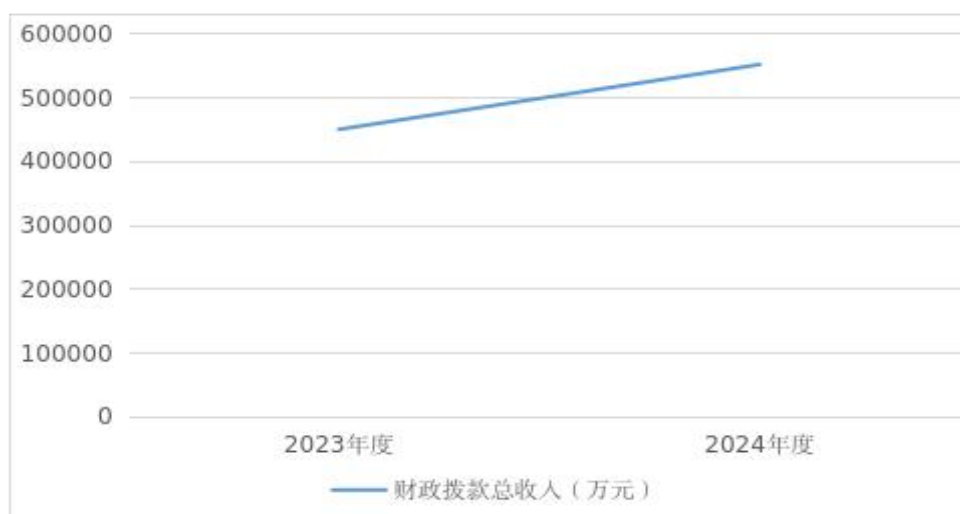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1,879.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487.24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供水亏损补贴等项目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883.4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1,132.9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供水亏损补贴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917.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276.5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三峡后续工作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88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132.93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供水亏损补贴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883.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5.32 万元，占 0.1 %。主要是用于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384.38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方面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151,406.89 万元，占 37.2%。主要是用于水务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225,026.47 万元，占 55.3%。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26,246.26 万元，占 6.5%。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377.38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7.债务付息(类)支出 2,916.76 万元，占 0.7%。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77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88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3.98 万元，项目支出 402,959.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用于供水亏损补贴 141,600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市城投集团所属市水务集团供水亏损补贴；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 82,883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48,000 万元，主要成效是是偿还了以前年度市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离休人员去世 2 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06万元，支出决算为9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调出，职业年金未产生做实金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按相关政策发放，实际发放数大于预估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2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于2024年6月撤销，人员转隶，部分相关经费转入本单位。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96,64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9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5万元，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3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1,643.4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19.02万元，支出决算为2,6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导致。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54.82万元，支出决算为6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开展。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0,5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0,10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满足付款条件。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7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水资源费返还等项目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1,086.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将防汛保障资金大部分分配给局属单位以及下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5.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48万元，支出决算为4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离休人员去世2名。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15万元，支出决算为7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84.62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部分债券实际付息利率较预算预估有所降低，使得付息支出减少。

2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92万元，支出决算为2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债券发行时间较原计划推迟，致使相关利息支付时间顺延，相应费用未能在当年全额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3.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77.74万元，本年收入144,917.95万元，本年支出144,995.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906.6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水务工程建设、水务行业管理等项目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为 87,6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0,489 万元，主要用于三峡后续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6.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34 万元，下降 42.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人次数减少。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加长江—密西西比河流域对话会。交流城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围绕河流流域气候适应性、防灾减灾等工作开展交流研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52 万元，增长 8.2%。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3.2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以及购买燃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76万元，下降33.9%。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交流接待，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13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7万元，降低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5.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1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9.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402,95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务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3.36 万元，执行数为 62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100%，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完成率 100%，开展业务培训 15 次，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完成率 100%；培训参训覆盖率 100%，劳务派遣合规率 100%，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2.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45 万元，执行数为 8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二是主汛期前完成各类防御演练；三是及时维护防汛物资管理。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优化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3.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5.3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1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100%；二是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三是形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四是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五是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管理，优化城市水环境；六是湖泊面（容）积不减少；七是河湖港渠水环境质量不低于上年。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为 40 个，依据执行单位签订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合同，合同约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项目为 32 个，2024 年全年报审项目 24 个，完成了对 24 个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优化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加强报审准备工作，提前协调资源，做到应审尽审。

4.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6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7,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污水处理量大于等于 7 亿吨；二是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三是管道完好率大于等于 95%；四是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等于 97%；五是保护水环境；六是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5.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398.29 万元，执行数为 94,39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 PPP 项目支付保障率达 100%；二是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支付保障率

达 100%；三是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支付保障率达 100%；四是 PPP 项目政府付费合规性达 100%；五是 PPP 项目政府付费及时性达 100%；六是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七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施了水环境治理工程并开展日常运维，改善了片区水环境；八是居民相关诉求及时满足，未出现不满意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6.15.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529.92 万元，执行数为 176,52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污水处理费单价 $\leq$ 特许经营（BOT\PPP）协议价，代收污水处理费收费比例 $\leq$ 2%；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共计达到约 99990 万吨；汉西污水处理厂的年处理水量为 23415 万吨；黄金口污水处理厂的年处理水量为 510 万吨；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污水厂的年处理水量为 3739 万吨；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已对管辖 716 公里的管网进行疏捞维护；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已对 72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武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约为 98%；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全年着力狠抓安全管理，严格成本计划执行，泵站及管网完好率超 95%；2024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应收 93901.59 万元，实收 91242.09 万元，征收率 97.17%；通过持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到了 95% 以上。

7.2024 年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数为 11,149.36 万元，执行数为 11,14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市级排水设施维护数（处）3处，维护市管泵站个数11个，市管江滩管理面积261万平方米，区管江滩管理面积598.86万平方米，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江南泵站运行维护完成率100%，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完成率100%，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100%，六湖连通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100%，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运行维护完成率100%，中心城区新增消火栓数量120台，改造消火栓、消防闸门及井室数量 ≥ 2100 处；新建及改造供水管道30公里；市级分散设施运维处数4处；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100%；设施完好率100%；设施完好率100%；防汛排渍应急保障及时性100%；减少河道洪灾经济损失完成情况良好；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片区排水安全；保障供水安全性；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要；通过六湖连通运行维护，保障渠道及沿岸的形态和畅通，保障水力调度需求；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保障；维护长江岸线生态绿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8.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596.8万元，执行数为16,749.8万元，完成预算的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水务工程成本控制率（控制在概算、预算内）（%），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修复防洪墙及驳岸墙（米），完成1907米；完成滩地整治面积（公顷），完成43.43公顷；大军山二泵站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100%；水务工程年度计划完工率（%）100%；项目尾款支付率（%）100%；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100%；水务工程年度计

划完成及时率(%)100%;促进水务体系增强、治理能力提升、基础短板补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9.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6.97万元,执行数为1,84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4个编制规划,提交重点河湖无人机飞检成果1项,完成了8个ppp绩效考核项目,水务工程建设抽查检查 ≥ 160 次,罗家咀再生水厂及配套官网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率100%,成果评审通过率100%,水务工程建设抽查检查报告质量准确具体,项目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100%;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开展全市在建水务工程监督检查,促进了水务工程参建各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武汉市各流域数字孪生相关项目建设提供全面基础能力支撑,效果明显,优化通顺河水域岸线划分,结果良好,通过了水务行业建设及行业考核,加强水务行业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10.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16.54万元,执行数为2,91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般债付息和发行费控制在一般债发行文件要求的金额内;一般债付息支付保障率100%;一般债发行费支付保障率100%;一般债付息支付合规性100%;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合规性100%;一般债付息支付及时性100%;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及时性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将及时把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业务部

门，把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绩效目标问题提请相关人员重点关注，作为完善部门管理的依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水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奋勇开拓、砥砺前行，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开创了水务发展新局面。局“1+5+N”党建品牌首获“万里长江党旗红”机关党建全国优秀案例，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斩获有治水领域“诺贝尔奖”之称的国际水协全球项目创新奖，武汉入选国家首批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获水利部授予“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显著，获省水利厅通报表扬。

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强化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纪律建设，为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党建保障。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创新举办“处长论坛”、短视频展播、优秀案例推选，推动理论武装“走新”“走实”。局党组书记上线全媒体监督平台《行风在线》，聚焦供水保安、内涝防治、江滩如厕等回应群众关切的涉水问题，满意率达 99.15%。组织水务青年参加省水利厅主办水利青年理论宣讲活动，获优秀组织奖。

（二）压紧压实党建责任。压实局系统各级党组织“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用好“水务党建 e 家”日常考核，优化

基层党建考核工作程序。全局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50 余次，营造交流互鉴的活跃氛围。举办局系统党务纪检干部遵义培训班，系统提升党务纪检干部能力素养。创建“水润江城‘碧映红’”党建主品牌和“节水武汉范”党建子品牌，促进党建业务融合。组织青年干部赴赤壁市、仙桃市调研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探索调研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与经验》调研报告获《党员生活》杂志推介。

（三）加强巡察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水务系统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党组成员挂牌督办，累计排查问题 320 个，全部完成整改，移交问题线索 7 个，出台制度 9 项。全面落实市委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针对反馈 24 个问题，制定 72 条整改措施，对照“三张清单”逐一销号。

（四）推进清廉水务建设。创新抓好“青年·清廉说”、廉政家访、庭审旁听、“清廉机关·以案四说”特色活动，强化党员干部明纪守纪自觉。分级分类开展违纪风险点排查，构建良性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持续深化“双评议”活动，以评促治、优化作风建设。开展“先锋行·破难题”“进企业”服务节能降耗专场活动，搭建政企交流平台。

（五）守好意识形态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紧盯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新形势新变化，定期开展“线上+线下”风险隐患排查，严防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局机关自媒体保持常态更新。局系统 7 个政务自媒体纳入备案监管。组织编发舆情周报 52 期，形成快处单 30 期，涉水网络舆情总体可控。

二、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全年新实施水务项目 108 个，完成投资 351 亿元；获批国债项目 30 余亿元，项目及投资均创历史，2024 年上半年实现国债项目开工率 100%，全年实现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双百”目标。承

担的 68 项省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市领导批示督办事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63 件国家、省、市人大政协提案全部办结。

（一）保障全市防汛排涝安全。有效应对历史罕见持续低温雨雪冰冻、长江历史第九高水位和梅雨量偏多九成的外洪内涝形势，抵御长江 3 次编号洪水、汉江 1 次编号洪水，保障长、汉江及主要中小河流超设防水位安全运行 43 天，平稳应对 5 轮强降雨。防汛期间，全市累计出动巡堤查险人员 23 万人次，应急抢险队伍 2000 余人，防汛排涝专家 116 名，应急抽排值守 2.5 万余人次、抽排设备 6930 余台次，泵站累计排水 5.1 亿方；国家城市排涝应急救援武汉基地建成发挥作用，赴湖南华容等地排涝救灾，湖南省应急厅向市水务局致信感谢。

（二）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新增抽排能力 280 立方米/秒，新建排水管网 130 公里，整治易积水点 16 处。周家河及挖沟泵站新建、两河口闸等除险加固、江夏区长江干堤重点涵闸除险加固、新洲区倒水系统治理等项目基本建成。泊沫港、三庙河、少潭河三个国债山洪沟项目实现了国债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率、完工验收 3 个 100%，成为全省第一个完成年度任务的地市。完成全市 1577 公里 5 级以上堤防工程白蚁普查及蚁害严重堤段防治工作，水利部在汉举办白蚁探巢设备性能测试现场会完成保障协调。

（三）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环境提升。持续“三河三湖”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2024 年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强化湖泊形态管控，156 个非跨市湖泊保护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湖泊蓝藻“百日攻坚”行动，2024 年未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推进湖泊水网联通，汉阳区域

水系湖渠生态补水 620 万方，涨渡湖生态补水 2000 万方。全市河湖水质稳中有升，优质水质湖泊较去年增加 7 个，连续四年保持劣 V 类湖泊全面“清零”；南湖流域、龙阳湖流域治理初显成效，水质年度均值达到全指标 IV 类；重要湖泊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 90%以上。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持续保持 II 类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到 100%。增强雨污协同处置能力，新改扩建豹澥二厂、武泰闸、汉西等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新增溢流污染调蓄能力 24 万方。

（四）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全市 166 个湖泊纳入市级河湖长责任范围，同步完善区级河湖长配套体系。落实第 8 号省河湖长令和《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聚势行动”加快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的命令》（第 3 号市总河湖长令），完成年度河湖长制重要任务 408 项。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 761 处，协调整治河湖库“四乱”问题 70 个，清理河道垃圾废物 7 千余吨，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4 万余平方米；协同推进跨市河湖“清漂”工作。拓展“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府澧河流域河湖长制协作机制。

（五）全力保障供水安全。新建供水管网 54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30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8.82%。修缮中心城区二次供水 200 处，10 万居民受益；实施 7 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新增改善农村供水人口 12.9 万人，经验做法获长江日报整版推介；推进全市供水“一张网”，完成江夏区覃庙水厂、洪山区天兴洲水厂移交市水务集团合同签订工作；增强城市供水韧性，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工程入选国家 2024 年智慧水务典型案例。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6家单位被命名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

（六）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强化河湖管护社会合力，聘请民间河湖长1345人，招募河湖保护志愿者6041名，打造“小小河湖长”、“江城河小青”等品牌，组织活动200余场，覆盖人群10万余人。全市建设幸福河湖试点17处、幸福河湖生态示范村湾（社区）117处，东湖、九峰水库入选湖北省级“幸福河湖”。完成11个百里长江生态廊道项目，杨泗港都市T台、汉水碧道等形成“两江四岸”新亮点，建成总长80.7公里、总面积838万平方米的大都市水岸景观，武汉江滩年接待市民游客3000万人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2.52平方公里，江夏区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获评湖北省省级水利风景区。

三、水务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水行政执法。深化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机关执法主体责任。完成《武汉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协同立法，制定出台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9件。受理水行政执法案件线索24起，其中行政处罚2起、行政处理12起。采取“战区制”开展采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市区采砂执法联合清江行动12次，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巡查执法178次，保持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安全可控。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加强普法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依法治水良好氛围。

（二）强化工程监管。印发《深化全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开展水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共抽查督导在建水务工程项目146个次，印发督办通知43份，排查整改问题2784条。开展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全市水

务工程共获得国家、省市各类奖项 23 个。推进水务地方标准建设，4 项标准获批立项，12 项标准编制工作有序实施，3 项标准获批发布。

（三）优化行政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规范执行审批提效措施，再造审批流程，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新上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排水许可办证实现全程网办，水土保持备案两日内办毕；完成 25 个建设项目涉河审批服务；黄陂区 13 个水厂纳入全市排水一张网管理，供水报装及时率 100%，满意率 99.9%。依法按时办结行政审批 382 件，项目办结率 100%。全年受理群众诉求 9826 件，感谢信 263 件，群众满意率 99.32%。

（四）做好信息宣传工作。2024 年各级各类媒体刊发、转载水务报道 4664 篇，央媒占比超 10%；完成 2023 水务工作专题片，编制《中流击楫 2023》，“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武汉节水”“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等主题专栏荣登武汉市政府网站首页；推动重点选题入选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 2 次；“武汉水务”编发推文 3098 篇；政务官网累计发布动态信息 1291 篇；向上级信息部门上报政务信息 55 余篇，其中被省委办公厅采用 1 篇。

（五）提高水务行业管理水平。做好移民、扶贫、对口支援工作，实施 132 个水库移民项目建设，7 个移民村通过省级“共同缔造，美丽移民村”评估验收；落实对口支援奖补资金 1400 万元。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蔡甸区、硚口区堤防通过水利部复评，江岸区长江堤防、东西湖区府澧河堤防工程获评省级首批标准化管理堤防工程。以防洪排涝、污水运行、水务工程建设、防溺水等为重点，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务一方平安。强化创新驱动，全市首批再生水水权交易落地，用水权改革取得关键突破；黄家湖污水

处理厂和江夏污水处理厂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武汉市水务数字技术中心挂牌成立，水务治理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全市防汛排涝安全	应对外洪内涝形势，抵御长江洪水，保障长、汉江及主要中小河流超设防水位安全	抵御长江3次编号洪水、汉江1次编号洪水，保障长、汉江及主要中小河流超设防水位安全运行43天，平稳应对5轮强降雨。防汛期间，全市累计出动巡堤查险人员23万人次，应急抢险队伍2000余人，防汛排涝专家116名，应急抽排值守2.5万余人次、抽排设备6930余台次，泵站累计排水5.1亿方；国家城市排涝应急救援武汉基地建成发挥作用，赴湖南华容等地排涝救灾，湖南省应急厅向市水务局致信感谢。

2	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提升抽排能力,完成3个国债山洪沟项目年度任务,完成全市1577公里5级以上堤防工程白蚁普查及蚁害严重堤段防治工作	新增抽排能力280立方米/秒,新建排水管网130公里,整治易积水点16处。周家河及挖沟泵站新建、两河口闸等除险加固、江夏区长江干堤重点涵闸除险加固、新洲区倒水系统治理等项目基本建成。泊沫港、三庙河、少潭河三个国债山洪沟项目实现了国债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率、完工验收3个100%,成为全省第一个完成年度任务的地市。完成全市1577公里5级以上堤防工程白蚁普查及蚁害严重堤段防治工作,水利部在汉举办白蚁探巢设备性能测试现场会完成保障协调。
---	------------	--	---

3	加快流域综合 治理和水环境 提升	持续“三河三湖”等重点 流域水环境治理，强化湖 泊形态管控，推进湖泊水 网联通，全市河湖水质稳 中有升，增强雨污协同处 置能力	2024 年黄孝河、机场 河、巡司河水质均稳定 达到地表水 IV 类。强化 湖泊形态管控，156 个 非跨市湖泊保护规划成 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开展湖泊 蓝藻“百日攻坚”行动， 2024 年未发生大面积 蓝藻水华。推进湖泊水 网联通，汉阳区域水系 湖渠生态补水 620 万 方，涨渡湖生态补水 2000 万方。全市河湖水 质稳中有升，优质水质 湖泊较去年增加 7 个， 连续四年保持劣 V 类湖 泊全面“清零”；南湖 流域、龙阳湖流域治理 初显成效，水质年度均 值达到全指标 IV 类；重 要湖泊生态流量保障率 达到 90%以上。长江、
---	------------------------	--	--

			汉江武汉段水质持续保持Ⅱ类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到100%。 增强雨污协同处置能力，新改扩建豹澥二厂、武泰闸、汉西等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万吨/日，新增溢流污染调蓄能力24万方。
4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落实第8号省河湖长令和《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聚势行动”加快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的命令》（第3号市总河湖长令），拓展“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全市166个湖泊纳入市级河湖长责任范围，同步完善区级河湖长配套体系。落实第8号省河湖长令和《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聚势行动”加快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的命令》（第3号市总

			河湖长令），完成年度河湖长制重要任务 408 项。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 761 处，协调整治河湖库“四乱”问题 70 个，清理河道垃圾废物 7 千余吨，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4 万余平方米；协同推进跨市河湖“清漂”工作。拓展“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府澧河流域河湖长制协作机制。
5	全力保障供水安全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修缮中心城区二次供水；实施 7 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推进全市供水“一张网”；增强城市供水韧性；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新建供水管网 54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30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8.82%。修缮中心城区二次供水 200 处，10 万居民受益；实施 7 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新增改善农村供水人口 12.9 万人，经验做法获长江日

			报整版推介；推进全市供水“一张网”，完成江夏区覃庙水厂、洪山区天兴洲水厂移交市水务集团合同签订工作；增强城市供水韧性，金口水厂智慧水务升级改造工程入选国家 2024 年智慧水务典型案例。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 6 家单位被命名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
6	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	强化河湖管护社会合力；完成 11 个百里长江生态廊道项目，形成“两江四岸”新亮点，建成大都市水岸景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52 平方公里	强化河湖管护社会合力，聘请民间河湖长 1345 人，招募河湖保护志愿者 6041 名，打造“小小河湖长”、“江城河小青”等品牌，组

			织活动 200 余场，覆盖人群 10 万余人。全市建设幸福河湖试点 17 处、幸福河湖生态示范村湾（社区）117 处，东湖、九峰水库入选湖北省级“幸福河湖”。完成 11 个百里长江生态廊道项目，杨泗港都市 T 台、汉水碧道等形成“两江四岸”新亮点，建成总长 80.7 公里、总面积 838 万平方米的大都市水岸景观，武汉江滩年接待市民游客 3000 万人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52 平方公里，江夏区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获评湖北省省级水利风景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

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三峡工程综合效益拓展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部门名称	武汉市水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9,138.03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65,501.9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权重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00,935.79	484,639.95	96.75%	20	19.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目标 1（12 分）：做好抗长旱、防大汛、抢大险的准备，提高流域防洪抗旱保障和排水防涝设施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堤防长江、汉江险工险段测量点测量及分析范围覆盖率（%）	100	100，2024 年度水下地形测量项目的全部工作均已完成，覆盖率达到 100%。	1	1
	数量指标	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及防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 100%。	1	1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未完成，该项费用取消。	0.5	0

	数量指标	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成果完成率（%）	100	100,完成武汉市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	1	1
	数量指标	防汛资料汇编（修编）成果完成率（%）	100	100,完成武汉市防汛资料汇编（修编）。	1	1
	数量指标	市属泵站维护检修完成率（%）	100	100，11个排水泵站均在2024年汛期前4月15日之前完成了全部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1	1
	质量指标	各类预案修编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完成评审。	1	1
	质量指标	险工险段测量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分析范围覆盖率的验收合格率为100%。	1	1
	质量指标	白蚁普查防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白蚁普查验收合格率覆盖率100%	1	1

	质量指标	市属泵站主机 组正常运行率 (%)	100	100，市属泵站主机组 正常运行率 100%。	1	1
	时效指标	完成白蚁普查 及防治工作时 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24 年 11 月 完成白蚁普查及防治 项目验收。	1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全市防汛 抗旱工作，确保 安全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保障了全市 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 全。	1.5	1.5
目标 2：（8 分）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全面启动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亿 吨)	≥9	12.78 亿吨，2024 年度 污水处理量共计达到 约 12.78 亿吨。	0.5	0.5
	数量指标	污水管理(第三 方)监督检查工 作完成率(%)	100	100,已按要求及时完成 全年内污水处理(第三 方)监督检查工作，完 成率为 100%。	0.5	0.5
	数量指标	管道完好率(%)	≥95	100。通过季度抽查核 查，市级污水主干管网 完好率达 100%。	1	1
	质量指标	全市 29 座污水 处理厂及 36 座	100	100。全市 32 座城镇污 水处理厂（12 座市管	1	1

		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率(%)		+20座区管)及36座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均在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均达到一级A	均达到一级A。全市32座城镇污水处理厂(12座市管+20座区管)全年未发生尾水超标情况,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1	1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	提升,改善了城市水环境。	1.5	1.5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零新增	0	零新增,城市黑臭水体当年零新增。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管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通过持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促进良性水循环。	1.5	1.5
目标3(13分):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质提升,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资源公报(份)	1	1,已完成水资源公报1份。	0.5	0.5
	数量指标	完成武汉市饮	1	1,已完成武汉市饮用水	0.5	0.5

		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份）		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份）		
	数量指标	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100,已完成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1	1
	数量指标	行政节水执法检查（户次）	≥ 200	212 户,全年上门达 212 户次,涉及高校、医院、工业企业、建材市场等各行业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指导节水工作。	0.5	0.5
	数量指标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 90	100,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4 年全市计划用水户约 2.1 万,按期核定、下达年度用水计划。	0.5	0.5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份）	1	1 份,编制完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季报报告 1 份。	1	1
	数量指标	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1	2 份,编制完成农村供水水质监测月报 2 份。	1	1

		(份)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报告(成果)项目专家评审均通过。	1	1
	质量指标	(节约用水)行政审批办结率(%)	100	100, 2024 年我办共办理计划用水调整行政审批 120 件, 所有行政审批均按期办理完毕, 用户满意度 100%。	0.5	0.5
	质量指标	国家节水型城市	保持称号	保持称号, 2022 年 8 月, 武汉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接受第三次现场复查, 继 2013 年、2017 年后武汉再次以高分通过国家复查	1	1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出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5	100, 监测结果显示中心城区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1	1
	质量指标	新城区出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0	95, 监测结果显示新城区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合格率达到 95%。	1	1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及时	100	100, 各项目均及时提交	0.5	0.5

		率（%）		成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得到确保	供水安全0事故	0,本年度全市未发生供水安全事故。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劣Ⅴ类湖泊反弹个数	0	0,劣Ⅴ类湖泊反弹个数为0	1.5	1.5
目标4（14分）：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加快水务科技创新，提高水务综合管理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份）	2	3,提交了3次季度巡查成果和2次评估咨询报告。	1	1
	数量指标	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100	100,146个爱心人士及集体受聘成为民间河湖长，正式上岗履职。	1	1
	数量指标	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	≥1	1,召开了1次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0.5	0.5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运维单位服务站点每月总体到报率、及时率、完整率均达到100%。	1	1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份）	1	1,已完成1份水土保持公报编制。	0.5	0.5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100,每季度及时完成对16个区的50个重点河湖及146个风险溢流排口的排查工。	1	1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健康评估覆盖率(%)	≥100	100,完成了10个市级重点河湖的健康评价工作	1	1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正确率(%)	≥90	98.94%,18个站点到报正确率全年均值在98.94%。	1	1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畅通率(%)	≥98	100,《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设备维护年度维护报告》结果显示视频会议畅通率100%。	0.5	0.5
	质量指标	重大信息化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2024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1	1
	时效指标	提交上季度报告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提交上季度的报告。	0.5	0.5
	时效指标	舆情监测周报报送及时率(%)	100	100,每期《水务舆情专报》都按要求准时报	0.5	0.5

				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通过“武汉水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效果明显。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改善，举办多场活动与宣传，引导公众知晓、支持和监督河湖长制工作，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	1	1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港渠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2024 年度,全市 11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12 个河流断面、24 个湖泊水质同比好转。	1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	≥90	98.16%，2024 年度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98.16%。	1.5	1.5
目标 5（14 分）：完善涉水法规体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水务执法效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	≥4000	水务执法总队因机构	0.5	0.5

		获取监测数据 量（个）		撤销未做自评。		
	数量指标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 工作完成率（%）	100	100,对河道采砂积极进 行巡查，完成率达 100%。	1	1
	数量指标	水务执法码头 及执法艇船务 保障率（%）	100	100，2024 年水务执法 码头及执法艇船全年 保持稳定安全运行。	1	1
	数量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 核查办结率（%）	100	100，水务市民热线 2024 年共受理群众诉 求 9826 件,及时办结率 100%	1	1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 报监率（%）	100	100，2024 年共对 55 个 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 监督。	1	1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 质量“飞检”覆 盖率（%）	100	100，2024 年全年对全 市市属重点水务工程 飞行检查共计 24 个项 目，494 批次。	1	1
	数量指标	占用湖泊技术 测量、评审及听 证服务工作完	100	10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量。	0.5	0.5

		成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 技术评审应审 尽审率（%）	100	100，24 年完成了对 24 个报审生产建设项目 技术评审。	0.5	0.5
	数量指标	发布《武汉市水 土保持公报》 （份）	1	1,武汉市水务局发布了 《2023 年武汉市水土 保持公报》。	0.5	0.5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 处罚率（%）	100	水务执法总队因机构 撤销未做自评。	0.5	0.5
	质量指标	涉湖工程前期 审批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2024 年共办 理涉湖工程前期审批 17 件：其中开展洪水影 响评价类审批（审核转 报）15 件，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件,取水许可审批 1 件， 均合法合规完成。	1	1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 核查按规定时 限办结	是	是，水务市民热线 2024 年共受理群众诉求 9826 件，按时办结率 10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建设项目	100	水务执法总队因机构	1	1

	指标	“工完场清”和 还补措施到位 (%)		撤销未做自评。		
	社会效益 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 复议、行政诉讼 维持率 (%)	≥80	水务执法总队因机构 撤销未做自评。	1	1
	生态环境 效益指标	确保 166 个湖 泊减少率 (%)	0	0, 166 个湖泊数量未减 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水务市民服务 热线工作满意 度 (%)	≥85	97.79, 水务市民热线 2024 年共受理群众诉 求 9826 件,群众满意率 97.79%	1	1
目标 6 (10 分) : 打造 “三生融合” 最美岸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管市属江滩 面积 (万平方 米)	≥334	363 万平方米, 2024 年 已完成对市管江滩 363 万平方米的日常维护 维修工作, 保障江滩文 化与景观建设。	1	1
	数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 绿工作完成率 (%)	≥95	达到 100%。市管江滩保 洁、保安、保绿工作按 计划、按要求完成。	0.5	0.5

	数量指标	开展江滩品牌宣传活动（次）	≥ 1	6次,24年全年举办“江滩大讲堂”6期，全年300人次参与大讲堂活动，以“两种精神”宣讲为抓手开展进社区、学校宣讲5次，开展云游汉口江滩等主题直播活动6场。	0.5	0.5
	质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考核结果（分）	≥ 80	86.51分，2024年1-12月份保洁、保安、保绿工作考核结果均分为86.51分。	1	1
	质量指标	投诉办理率（%）	≥ 95	99.49%，2024年市管江滩共收到市民服务热线1184件，处理满意的有1178件，不满意的有6件，满意率为99.49%。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市属江滩水电及维修费用成本节约率（%）	≤ 95	未完成，水电费实际支出686万元，维修费实际支出479.73万元，未完成目标。	1	0.85

	成本指标	江滩水、电费控制率（%）	≤95	超过水电费预算，水电费预算600万元,实际支付686万元,超86万元。	1	0.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江滩社会知晓率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江滩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推文169条，总流量26万，单条最高阅读量19750万次,被其他平台转载13篇;抖音账号发布视频246条，总浏览量282.3万;单条最高浏览量17.7万;抖音直播9场，总观看人数2.7万;微博发布图文470条，总阅读量86.8万;江滩滑雪场、水上乐园、“美好未来”雕塑等主题宣传引爆全国。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江滩品牌影响力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2024年人流总量约为3151.4万人次。江滩连续3年开展“博物馆奇	1.5	1.5

				妙夜”夜游活动,13283名游客专程走进博物馆,人数同比增长 58%,接待服务 100 余场,10 余万人次:2024 年 9 月长江文化艺术季在武汉江滩开幕,40 万市民齐聚江滩 2024 年 12 月,武汉江滩被选为 2025 年央视春晚的分会场拍摄点展示了长江和武汉的独特风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管江滩游客满意度(%)	≥90	100%, 2024 年度江滩办“双评议”网站收到 1859 件评议,结果均为满意,收到 139 件表扬件。	1.5	1.5
目标 7 (9 分): 保运转履职尽责,创先争优,引领新时期水务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签批件办结率(%)	100	100,市领导签批件共计 650 件,已全部按要求按时办结。	0.5	0.5
	数量指标	人大议案、政协	100	100, 63 件议提案全部	0.5	0.5

		提案办复率(%)		根据内容分解落实到部门，具体到经办人。		
	数量指标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发布率(%)	100	100,受理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宗,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0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1	1
	数量指标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0.5	0.5
	数量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完成文书档案 11001 件、会计档案 181 册,备查资料 8 盒、数字化加工及元数据采集 724331 幅、档案脊背打印 584 盒。	1	1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	1
	质量指标	党建先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2024 年市直机关工委未进行先进单位评比	0.5	0.5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新进 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已完成	1	1
	质量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 新进单位评比 结果	先进单位	2024 年市委平安办未 进行先进单位评比	0.5	0.5
	时效指标	转办交办任务 完成及时率(%)	100	100，发文 2701 件，简 报、纪要 338 件已全部 按要求按时完成。	0.5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 正常运转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2024 年保障 办公楼基础设施与设 备完好；办公用品、耗 材及时供应。	1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5%，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 95%。	1	1

二、2024 年度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220000101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 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3.36	623.36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元/人次)	≤550	≤55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
			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覆盖率(%)	≥95	≥95	10
			劳务派遣合规率(%)	100	100	10
			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2024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030000102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45	85.45	100.00%	20.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覆盖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成果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防汛资料汇编（修编）成果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各项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类防御演练完成时间	主汛期前完成	主汛期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水旱灾害防御演练预算共 7.126 万元调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优化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四、2024 年度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水务行业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220000102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5.36	815.36	100.00%	20.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	2	2	2
			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
			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	≥1	≥1	2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100%	2
			完成预计规费征收额（亿元）	≥8.76	≥8.76	2
			节水单元载体建设(个)	30	30	2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90%	≥90%	2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39%	≥39%	2
			完成水资源公报（份）	1	1	2
			形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份）	1	1	2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审查技术导则	1	1	2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个）	40	24	1.20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座）	12	12	2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	265	265	2
			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100	2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覆盖率（中心城区公共供水）(%)	≥50%	≥50%	2
			监测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2
			报告（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5%	>95%	2
			泵站设施完好率、安全运行率（%）	100	100	2
			全市29座污水处理厂及36座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提交上季度报告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	2
			规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思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3
			国家节水型城市	保持称号	保持称号	3
			确保建设项目“工完场清”和还补措施到位（%）	100	100	3
			武汉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051	≥0.6051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2%(全口径)	≥92%(全口径)	3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300	300	3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湖泊面（容）积	不减少	不减少	2
			河湖港渠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2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	提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
总分		99.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为 40 个，依据执行单位签订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合同，合同约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项目为 32 个，2024 年全年报审项目 24 个，完成了对 24 个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优化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加强报审准备工作，提前协调资源，做到应审尽审。				

五、2024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80700300000100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600.00	87,600.00	100.00%	20.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在当年污水处理费内	是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亿吨）	≥7	≥7	10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100	10
			管道完好率（%）	≥95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97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好	好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六、2024 年度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PPP 项目政府付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398.29	94,398.29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支付保障率(%)		100	100,资金均在2024年已全部到位,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	8
			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支付保障率(%)		100	100,资金均在2024年已全部到位,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	8
			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支付保障率(%)		100	100,资金均在2024年已全部到位,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	8
		质量指标	PPP项目政府付费合规性(%)		100	100,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形成了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付费,PPP项目政府付费均合规。	8
		时效指标	PPP项目政府付费及时性(%)		100	100,PPP项目均已根据合同里规定的支付期限和项目进度进行付款,政府付费及时性达100%。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施环境提升工程,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项目引入了社会资本,实施了水环境治理工程并开展日常运维,改善了片区水环境。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居民诉求已及时满足回应,未出现不满意件。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七、2024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529.92	176,529.92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单价		≤特许经营（BOT\PPP）协议价	≤特许经营（BOT\PPP）协议价	5
			代收污水处理费收费比例		≤2%	≤2%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排水公司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万吨）		94000	99990，2024 年度污水处理量共计达到约 99990 万吨。	5
			汉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		22630	23415，汉西污水处理厂的年处理水量为 23415 万吨。	5
			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万吨）		430	510，黄金口污水处理厂的年处理水量为 510 万吨。	5
			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		3600	3739，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污水厂的年处理水量为 3739 万吨。	5
			维护管道长度（km）		500	716，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已对管辖 716 公里的管网进行疏捞维护。	5

			维护泵站数量（座）	60	72，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已对 72 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5
		质量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98%，武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约为 98%。	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5
			管道、泵站完好率（%）	95	≥95，全年着力狠抓安全管理，严格成本计划执行，泵站及管网完好率超 9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95	97.17%，2024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应收 93901.59 万元，实收 91242.09 万元，征收率 97.17%。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通过持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全年安全稳定运行。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到了 95%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4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水务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11,149.36	11,149.36	100.00%	20	
目标 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3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市级排水设施维护数 (处)		3	3	3
			维护市管泵站个数 (个)		11	11, 2024 年已完成 11 个市管泵站的运行维修。	3
			市管江滩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261	261, 2024 年已完成对市管江滩 261 万平方米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充分保障江滩文化与景观建设。	3
			区管江滩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598.86	598.86	3
			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 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已完成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行维护, 包含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生态工程运营维护、水务物联网工程运营维护等内容。	3
			江南泵站运行维护完 成率(%)		100	江南泵站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设备维护及时到位, 机组运行稳定可靠, 有力保障抽排任务。	3
	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 完成率 (%)		100	100, 2024 年已完成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 包含高位水箱的维修补水和调试; 泵房的控制柜维修、管线维修固定、阀门组件更换维修、更换压力表、消防水池进水维修、管道除锈刷漆、水泵调试等内容。	3		

			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已完成巡司河安全运行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大修更换、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处理等工作。	3
			六湖连通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六湖连通工程设施设备已应修尽修, 保障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3
			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已完成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运行维护。	3
			中心城区新增消火栓数量(台)	120	2024 年度中心城区新增消火栓 120 台, 完成目标, 进一步织密了城市消防供水保障网络, 有效提升了区域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	3
			改造消火栓、消防闸门及井室数量(处)	≥2100	2024 年度改造消火栓、消防闸门及井室数量达标, 不少于 2100 处的改造任务, 显著提升了消防设施的完好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新建及改造供水管道(公里)	30	35.10, 项目为道路工程管道改造, 沿道路新装 DN100mm-1200mm 给水管道 35.10km。	2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市级分散设施运维处数(处)	4	4, 2024 年已完成市级分散设施运维 4 处, 包含运营管理人员配置、日常运营管理事务、污水达标处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等内容。	2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024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达 100%, 全额按计划落实资金投入。	2
		质量 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2024 年相关设施已应修尽修, 设施完好率达 100%。	3
		时效 指标	防汛排渍应急保障及时性(%)	100	100, 2024 年已完成泵站维护、堤防整险加固、供水管道新建、市级分散设施维护等防汛排渍应急保障工作, 提高了应对洪水灾害的能力, 能及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下区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减少河道洪灾经济损失	良好	2024 年度通过水务设施维护等举措, 减少河道洪灾经济损失的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如期达成目标, 有效降低了洪灾对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2024 年度通过泵站、相关河湖等方面的运维保障工作，能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减少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损失。	3
			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片区排水安全	得到保障	2024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在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及片区排水安全方面成效显著，圆满达成目标，有效确保了排水系统通畅高效,为片区防涝排渍和居民正常生活秩序提供了坚实支撑。	3
			保障供水安全性	得到保障	2024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在保障供水安全性方面成效显著，圆满达成目标,有力确保了城市供水系统稳定运行,为市民用水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3
			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要	得到保障	2024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在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求方面成效显著，圆满达成目标,进一步夯实了城市消防供水保障基础,为应对火灾等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六湖连通运行维护，保障渠道及沿岸的形态和畅通，保障水力调度需求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通过对六湖连通运行维护，能有效保障渠道及沿岸的形态和畅通，保障水力调度需求。	3
			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2024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在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成效显著，圆满达成目标，有力维系了水体质量稳定向好,为城市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3
			维护长江岸线生态绿化	良好	2024 年度，长江岸线植被覆盖率大幅提升，水土流失显著减少，净化了周边水质，为众多生物提供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筑牢长江生态屏障。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下区补助资金拨付率（%）未完成，因各区财政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准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工资发放、日常运转及基本民生支出，致使资金向相关单位的拨付时间有所延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指挥棒”功能。借助预算绩效的导向作用，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的质量与成效，相关部门和单位需积极主动履职，层层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保障项目按时完成。二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遵循行业政策管理规定，确保方向不偏离、重心不转移。具体而言，要规范项目管理责任，强化工作流程监督责任，明确目标实施主体责任、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等具体要求，加强各区（市）财政、水务和湖泊部门之间的协调，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等待时间，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4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596.80	16,749.80	53.01%	10.6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务工程成本控制率（控制在概算、预算内）（%）	≤100	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 100%，其经济成本是控制在概算、预算范围内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防洪墙及驳岸墙（米）	1907	1907	5
			完成改造、封堵闸口数量（座）	4	1	1.25

			完成河流治理长度 (公里)	49.96	0.00	0
			完成滩地整治面积 (公顷)	43.43	43.43	5
			大军山二泵站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大军山二泵站新建工程, 大军山二泵站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为 100%。	5
			水务工程年度计划完工率(%)	100	100, 武汉市江南区域应急供水系统工程(梁子湖应急水厂)PPP 项目, 水务工程年度计划完工率率为 100%。	5
			项目尾款支付率(%)	100	100, 武汉市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专项、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专项、汉口江滩长江二桥至武汉关功能与景观提升工程专项(达到 100%, 项目批复总投资 2294.08 万元, 决算审定金额 2017.495589 万元, 已到位资金 1786.72 万元, 2024 年安排尾款 230.78 万元。支付率达到 100%。); 大军山泵站设施改造-主泵房外墙窗户等维修改造工程专项, 项目尾款支付率为 100%。	5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2024 年开展的将军路泵站新建工程项目、汤逊湖泵站供电设施改扩建工程专项、新生路泵站改扩建工程专项、琴断口泵站及配套排水工程专项、青菱路主干排水工程专项; 汉口江滩长江二桥至武汉关功能与景观提升工程专项;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专项; 大军山泵站设施改造-主泵房外墙窗户等维修改造工程专项,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为 100%。	5
		时效指标	水务工程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武汉市江南区域应急供水系统工程(梁子湖应急水厂)PPP 项目, 水务工程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为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务体系增强、治理能力提升、基础短板补牢	得到促进	得到促进	10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该执行单位未收到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10
总分		81.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①2024 年度 “完成改造、封堵闸口数量（座）” 指标目标值为 4 座，实际仅完成大军山二泵站新建工程涉及的 1 座闸口改造，未达预期目标，主要原因如下： 从工程实施层面看，其余 3 座计划改造、封堵的闸口同步协调管网迁改、堤岸加固等配套工程，施工技术复杂度远超预期。同时，汛期长江武汉段水位长期处于高位，为保障防洪安全，根据防汛调度要求，部分闸口改造工程需避开主汛期施工，导致工期被迫延后。 从外部环境影响来看，闸口周边居民密集、交通流量大，改造施工需统筹考虑周边群众出行及生活保障，前期需反复优化交通导改、临时排水方案，公众沟通协调周期较原计划延长；此外，部分闸口涉及历史保护建筑周边区域，施工方案需严格符合文物保护要求，方案审批环节多、流程长，影响了工程开工进度。 ②“完成河流治理长度（公里）” 指标未完成，主要因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推进滞后。该工程涉及河道清淤、岸坡加固等多环节，施工区域地质条件复杂，水下作业难度大。同时，需兼顾长江汛期防洪要求，部分工序需错峰开展，导致工期压缩。此外，工程涉及跨区域协调，各方进度衔接存在偏差，材料运输受极端天气影响延误，进一步延缓施工进度，使得年度河流治理长度未达预期。 ③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一般债券-水务工程建设未执行的指标均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才下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未完成的两项指标，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如下： 一是针对闸口改造、封堵滞后问题，建立 “一闸一策” 台账，提前完成地质勘察与方案审批，同步协调文物保护、交通导改等事宜；汛期前抢工完成基础工程，引入模块化施工技术缩短工期；建立财政资金绿色通道，保障前期费用及时到位。 二是针对河道治理滞后问题，优化二期工程施工组织，采用分段流水作业，汛期集中开展陆上准备工作；建立跨区域周调度机制，提前储备防汛期施工材料；引入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提升作业效率。 结果应用方面，将改进措施纳入年度考核，对提前完成节点的团队予以奖励；定期复盘施工瓶颈，更新《水务工程应急施工手册》；将进度数据与财政预算挂钩，优先保障高效项目资金。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4 年度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水务行业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846.97	1,846.97	100.00%	20.00	
目标 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经济成本是控制在预算内的。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30分）	完成编制规划数量（个）		4	武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6
			提交重点河湖无人机飞检成果（项）		1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确保飞检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6
			完成绩效考核项目个数（个）		≥8	8,8 个 ppp 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6
			水务工程建设抽查检查（次）		≥160	全年开展抽查检查 4 次，每次抽查 40 个项目（市级 10 个、区级 30 个），共 160 个项目	6
			罗家咀再生水厂及配套官网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	罗家咀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6

		质量指标 (10分)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已组织开展了《武汉市水空间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编制工作并完成了规划成果评审。	5
			水务工程建设抽查检查报告质量	准确、具体	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个ppp项目均在2024年内完成绩效考核。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开展全市在建水务工程监督检查, 促进水务工程参建各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2.5
			为武汉市各流域数字孪生相关项目建设提供全面基础能力支撑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5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优化通顺河水域岸线划分	良好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效果明显, 夯实了水务行业管理基础, 加强水务行业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4 年度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3,216.54	2,916.76	90.68%	18.14	
目标名 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 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一般债付息和发行 费		控制在一般债发 行文件要求的金 额内	控制在一般债发 行文件要求的金 额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一般债付息支付保 障率（%）		100	100	1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 保障率（%）		100	100	10
		质量指 标	一般债付息支付合 规性（%）		100	100	1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 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一般债付息支付及 时性（%）		100	100	1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 及时性（%）		100	10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总分	98.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债券发行时间较原计划推迟，致使相关利息支付时间顺延，相应费用未能在当年全额支出。另外，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部分债券实际付息利率较预算预估有所降低，使得付息支出减少。在水务领域大规模融资背景下，宏观市场利率下行，部分已发行债券按浮动利率计算，实际付息金额低于年初预算设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前对接债券发行相关部门，明确时间节点，缩短审批流程；实时跟踪利率变化，精准测算付息金额；建立承销商动态评估机制，优化发行成本。 将执行率纳入考核，未达标分析原因；经验用于下年预算编制，提升准确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